

证券代码：837987 证券简称：大一科技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 
统纪律处分决定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【2022】284号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监管执行函【2022】394号

收到日期：2022年7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、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张永生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王清源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永生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王清源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张永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王清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三) 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，公司将尽力规范治理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！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【2022】284号
- (二)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监管执行函【2022】394号

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2日